

## 業 務

### 概覽

我們在香港從事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業務。我們在服務中心或透過車隊服務團隊在客戶要求的地點向客戶提供服務。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四年，儘管香港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行業競爭激烈，但由於香港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所得收益計算我們位居第二，市場份額為19.5%。<sup>(1)</sup>

我們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在香港開設了第一間服務中心，開始業務營運。我們於一九九七年組建車隊服務團隊向客戶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四間服務中心及19個車隊服務團隊提供上述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a)未於保險公司辦理車險保單的企業客戶，如汽車修理店、汽車經銷商、汽車租賃公司、客運及公共汽車公司以及公共服務組織及政府部門；(b)未辦理車險保單的個人客戶；及(c)保險公司，我們與之訂立合作安排，向已投保車主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我們已與香港的若干保險公司建立業務關係，最長達六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企業客戶(保險公司除外)、個人客戶及保險公司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51.5%、40.5%及8.0%。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實現收益的穩步增長。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9百萬港元，增長7.9%。

###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具備以下優勢：

我們目前是香港最具實力的售後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企業之一。

自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營業以來，我們經過數年發展及擴張，已成為一家專注於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香港企業。我們供應及安裝的大多數汽車玻璃為由信義玻璃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的售後汽車玻璃。我們對售後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業務約有20年經驗。根據*Ipsos*報告的資料，二零一四年我們為香港第二大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供應商。董事認為，我們的企業聲譽長盛不衰，運營歷史悠久，使我們能夠保持作為香港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領先服務供應商的地位。

(1) 根據*Ipsos*報告，按收益計，於二零一四年，香港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行業最大供應商的市場份額為26.3%。

---

## 業 務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及訓練有素、技術精湛的技術人員，在為不同種類的客車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方面具有專長。

數年來，我們在安裝不同類型客車(包括出租車、巴士及客車)的汽車玻璃上積累了豐富經驗。我們能採購不同品牌及型號的各種汽車玻璃，這使我們能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及要求。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在運作及管理服務中心及車隊服務團隊方面積累了技術知識和豐富經驗。尤其是執行董事李碧蓉女士及行政總裁余徹育先生，彼等均在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彼等自二十世紀九十年代本集團早期發展階段以來一直負責監督我們的日常營運，並於過去20年來的主要階段為我們的業務增長作出貢獻。我們的門店經理負責監督服務中心的日常營運，在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行業擁有至少七年經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我們已與企業客戶及保險公司建立業務關係。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企業客戶(不包括保險公司)、個人客戶及保險公司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53.3%、39.5%及7.2%。企業客戶為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汽車修理店、汽車經銷商、汽車租賃公司、客運及巴士公司以及公共服務組織及政府部門。我們亦自香港保險公司產生收益，向已投保車主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我們已與部分該等保險公司訂立非獨家合作安排。於往績記錄期，來自保險公司的收益分別達3.0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佔我們收益總額的7.2%及8.0%。董事相信，我們極有必要維護與現有企業客戶及保險公司的業務關係，並進一步發掘與任何潛在新企業客戶及保險公司的業務合作機會，以促進我們的未來發展。

我們有嚴格的質量控制，並已達到認可的服務標準。

我們相信，服務質量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其取決於我們所使用的汽車玻璃的產品質量以及我們工藝及服務的質量。我們對汽車玻璃的採購及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供應實行嚴格的質量控制政策，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採購－採購政策及維持最優存貨水平」各段。我們確保向供應商採購的汽車玻璃符合相關國際標準及適用法律及規例下的地方標準。我們亦擁有優秀管理人員團隊以檢測我們所採購的售後及OEM汽車玻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收到客戶有關汽車玻璃的質量及有關所提供服務的工藝質量的任何重大投訴。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業 務

---

我們實行質量控制措施以確保服務的質量，包括向技術人員提供技能培訓及高級或更資深技術人員對初級技術人員進行監督。

我們在香港有四間服務中心及19個車隊服務團隊，以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錦田、荃灣、土瓜灣及鰂魚涌設有四間服務中心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有19個車隊服務團隊，駐於各服務中心，以在我們的客戶要求的指定地點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例如，我們可能經客戶要求在停車場或公交總站進行維修及更換服務。我們擁有覆蓋港島、九龍及新界的成熟服務網絡，使我們能在區域內不同地點向消費者提供服務。

### 我們的策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

透過擴大現有服務中心、服務中心網絡及車隊服務團隊來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

鑒於預期香港汽車數目增加(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行業概覽」一節)，我們計劃透過擴大現有服務中心、開設新服務中心及擴大車隊服務團隊來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通過於土瓜灣服務中心附近租賃額外的一家店舖而擴大我們的土瓜灣服務中心。我們決定擴大我們的土瓜灣服務中心，原因為其選址臨近汽車經銷商及汽車修理店從而交通客戶方便，以及其符合我們的服務網絡及覆蓋範圍的整體策略規劃。由於現有鰂魚涌服務中心的服務能力有限，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透過遷移至較大舖位物業來擴大鰂魚涌服務中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在物色適合的處所用於擴大土瓜灣及鰂魚涌服務中心。我們亦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在東九龍成立新的服務中心以進一步擴大服務中心網絡。此外，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車隊服務團隊，以滿足經擴充業務網絡的需求。

借助開發的移動應用程式及網絡工具，透過線上預約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並付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各服務中心設立各自的客戶服務熱線，在營業時間內向客戶提供查詢服務。透過致電我們的服務熱線，客戶可進行查詢並安排預約服務。我們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亦建立起集中的客服熱線，並指定員工解決所有客戶售前諮詢。預測客戶數目因營銷活動及其他業務舉措而增加，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車隊服務團隊以提高我們的服務能力。

---

## 業 務

---

我們擬進一步擴大服務範圍至車主，並擴大客戶基礎，為此我們推出線上預定及付款服務，據此，客戶能透過我們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式，隨時安排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預約並結算付款。我們相信該等線上支持將為我們創造更多商機。

### 增進與保險公司的業務關係。

根據*Ipsos*報告，於過去十年，越來越多的保險公司將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納入彼等保單的車險承保範圍內，這有望推動香港對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需求。根據*Ipsos*報告，香港汽車保險市場相當集中。於二零一四年，香港有55家持牌保險公司，十大保險公司合共市場份額佔總保費的67.2%。我們將繼續發掘與保險公司的潛在合作機會，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董事預期，本集團來自保險公司的收益將會繼續增加。

### 提升我們的服務質量及品牌。

我們致力提供優質的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我們已建立嚴格質量管理制度，並制定有關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內部程序手冊。為確保遵守我們的內部程序手冊，我們亦將每季度向技術人員提供在職培訓課程以提高其技能，並讓其及時了解有關最新技術、客戶服務技能及工作場所安全的知識，從而提高我們的服務水平及質量。我們的質量管理團隊亦在服務中心進行定期的質量控制檢查，以確保服務的質量。

我們的營銷目標注重於提升我們提供優質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聲譽，此等服務可作為客戶提供現由汽車製造商授權的若干服務中心所提供的OEM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另一種選擇。

我們計劃加大廣告、促銷及品牌樹立方面的市場推廣力度。我們擬參與某些大型行業組織(如香港汽車會)的主要活動。

### 尋求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業務以及其他業務領域的併購及投資機會。

上市後，我們計劃擴大我們業務的廣度及深度，並擬探尋其他投資機會以將股東回報最大化。我們計劃於香港物色併購目標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服務網絡及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

---

## 業 務

---

我們於上市後將擁有一個集資平台，為發揮該平台的優勢，董事亦會考慮新能源行業的新商機以及香港以外的投資機會。就此而言，我們計劃就在使用新能源（電力）汽車上及在運輸服務方面尋求可能的投資機會。然而，此策略尚處於初期階段，需要對其優點及相關安排作出進一步可行性研究。截至本[編纂]日期，我們尚未就實施此策略訂立任何承諾。

截至本[編纂]日期，我們並無物色到任何具體併購目標，亦無就併購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或安排。我們選擇併購目標的依據如下：(a)其服務中心網絡是否與我們的網絡互補；(b)其業務的盈利能力或可持續性；(c)其行業聲譽；及(d)其對於提高我們於香港的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行業中市場份額的潛力。我們將把營運所得的財務資源用於實施該項業務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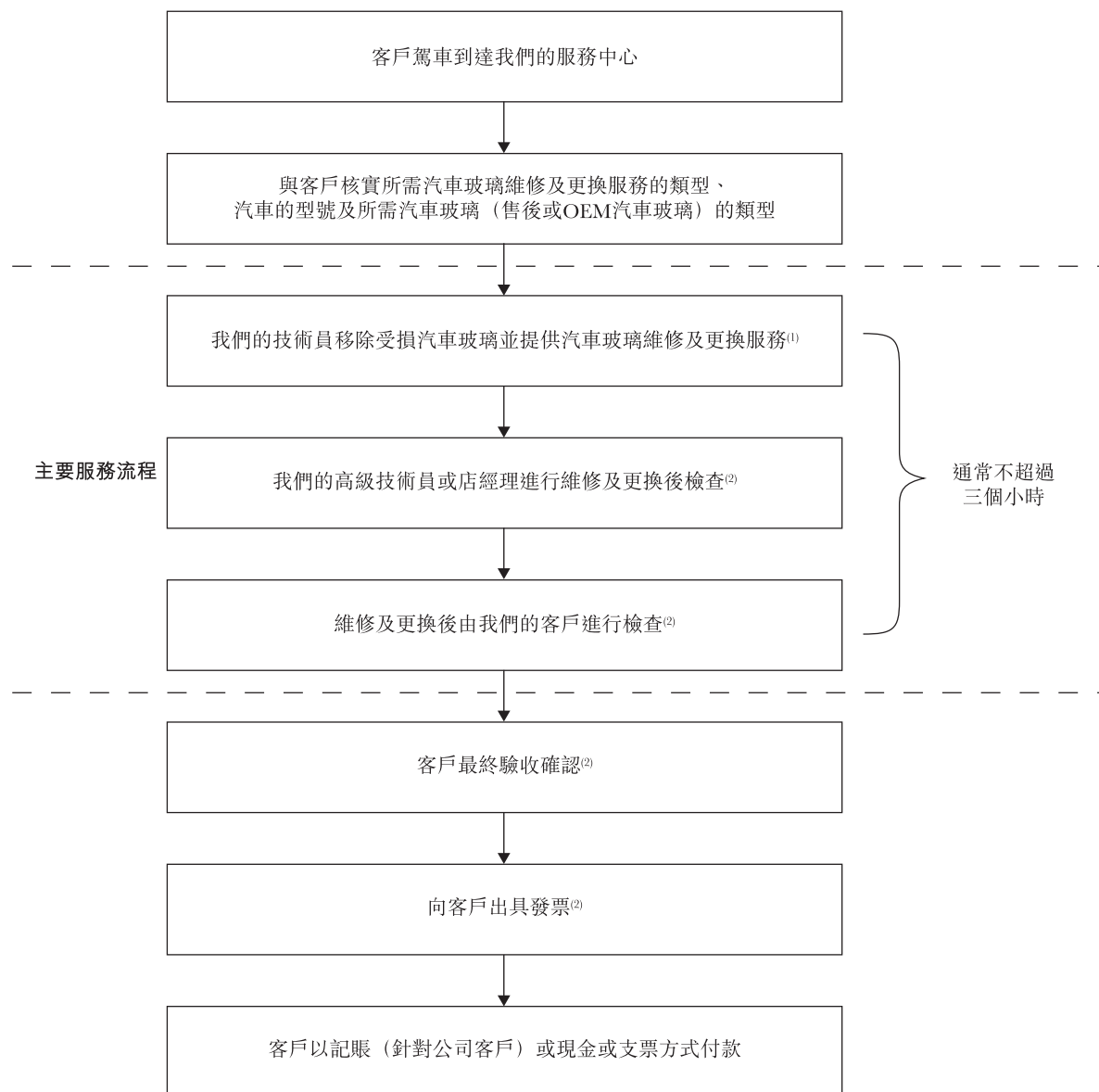
### 我們的業務流程

我們可在服務中心或由客戶／已投保車主指定地點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我們的客戶包括企業及個人客戶，以及已向保險公司投保的車主。

## 業 務

### 在我們的服務中心提供服務

下圖說明我們在服務中心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業務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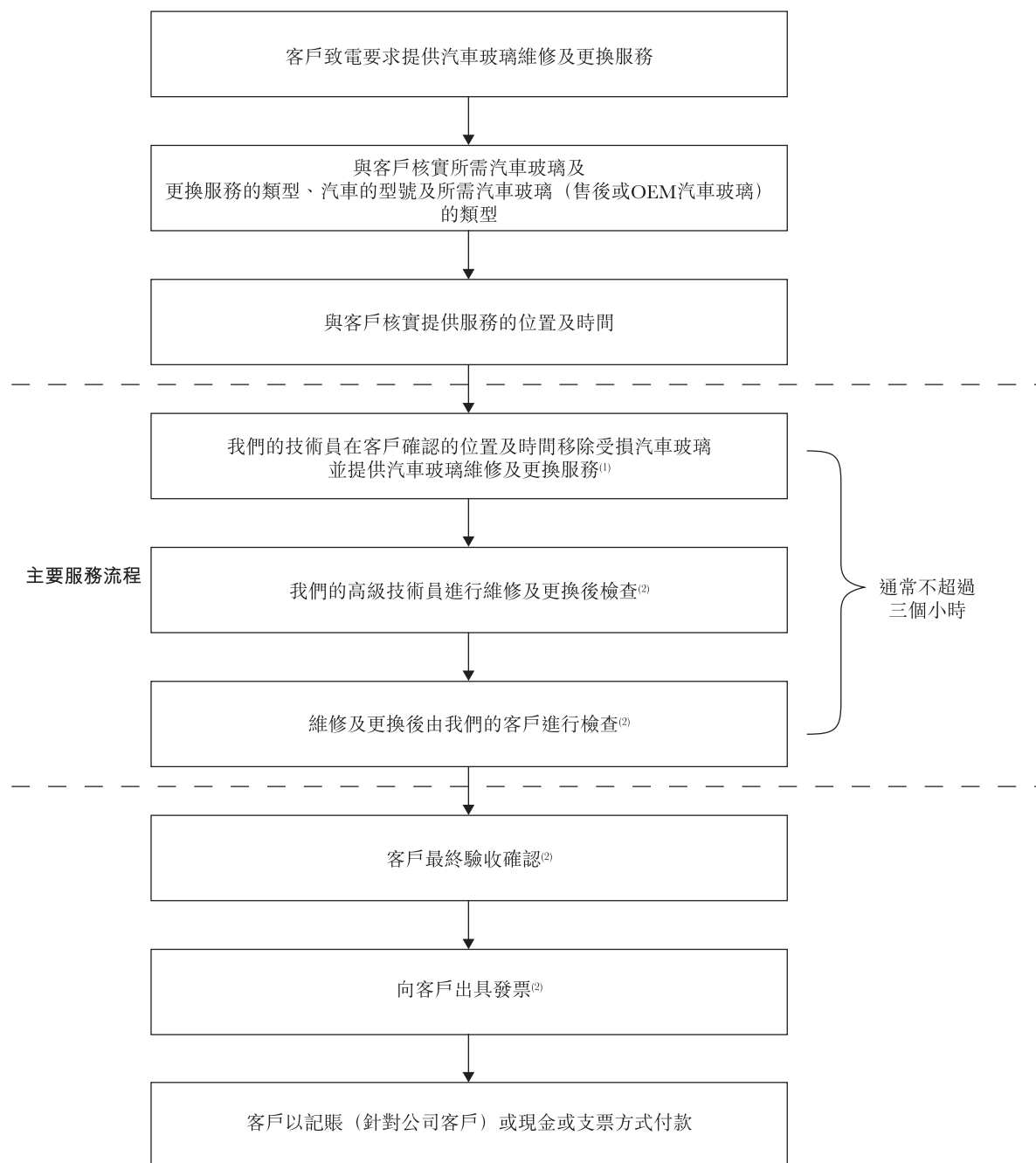




## 業 務

### 由我們的車隊服務團隊提供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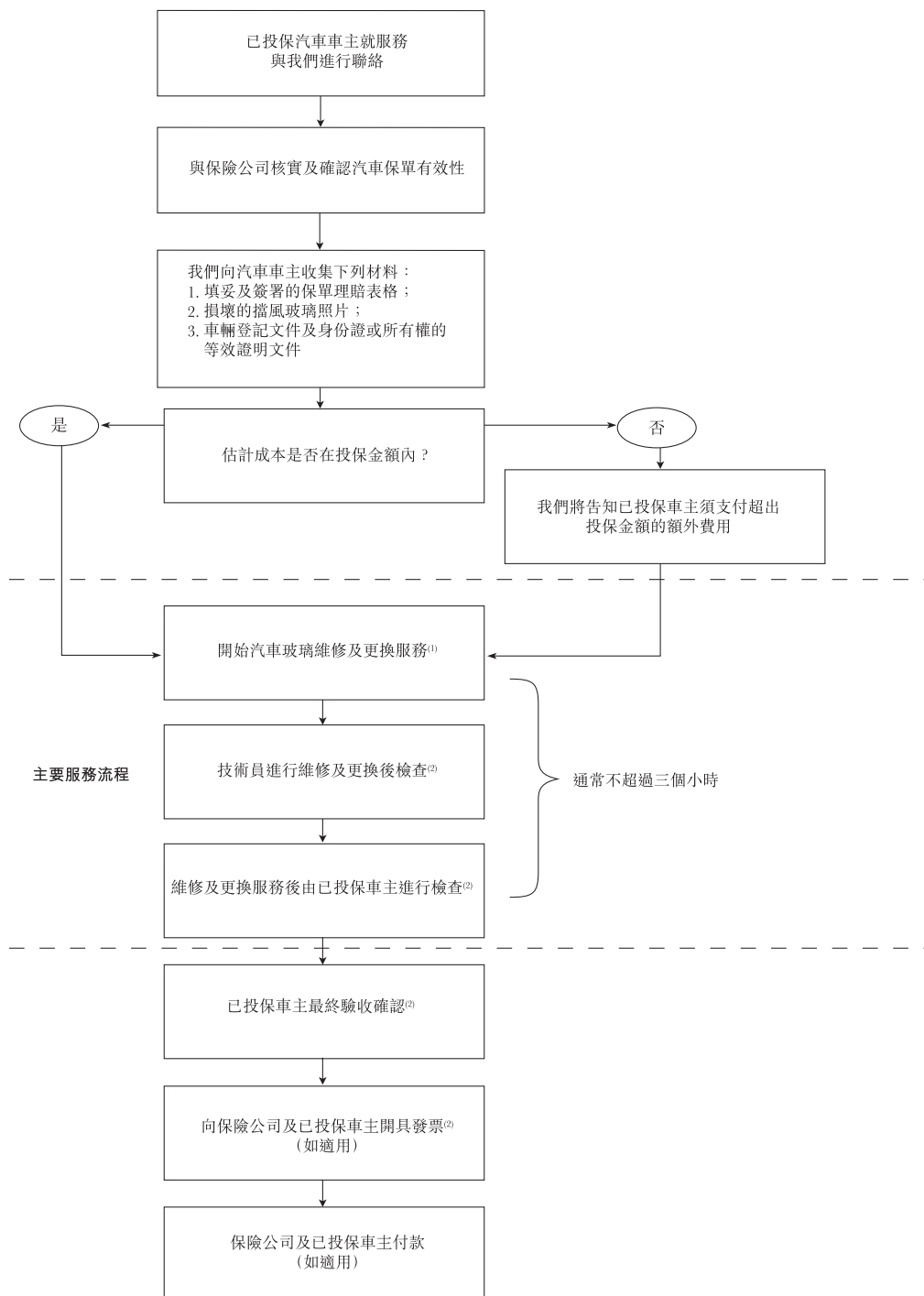
下圖說明我們的車隊服務團隊所提供的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業務流程：



## 業 務

在我們的服務中心或由車隊服務團隊向投保車主提供服務

下圖說明向已向保險公司投保的車主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業務流程：





---

## 業 務

---

附註：

(1) 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

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將由我們的技術人員在服務中心或車隊服務團隊在客戶／已投保車主要求的地點提供。我們根據客戶／已投保車主的具體要求及我們的內部程序手冊進行維修及更換服務。我們的內部程序手冊列明整個安裝／維修過程所涉及的步驟，包括移除受損汽車玻璃、安裝新汽車玻璃及使用多種設備檢查新汽車玻璃的安裝狀況。

(2) 維修及更換後檢查及客戶／已投保車主最終驗收

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完成後，我們的技術員將進行檢查以確保汽車玻璃已妥善安裝到汽車上。完成檢查後，我們將安排客戶／已投保車主進行檢查及確認最終驗收。我們隨後將向客戶／已投保車主開具發票。就已投保車主而言，我們將向保險公司開具發票，而保險公司將按月結算發票金額。倘有關客戶／已投保車主所要求的汽車玻璃品牌及型號的價格超過有關保單的投保理賠額，我們將就所支付的超額成本向已投保車主收費。我們將盡力確保我們的服務中心及車隊服務團隊在三個小時內完成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

## 銷售及營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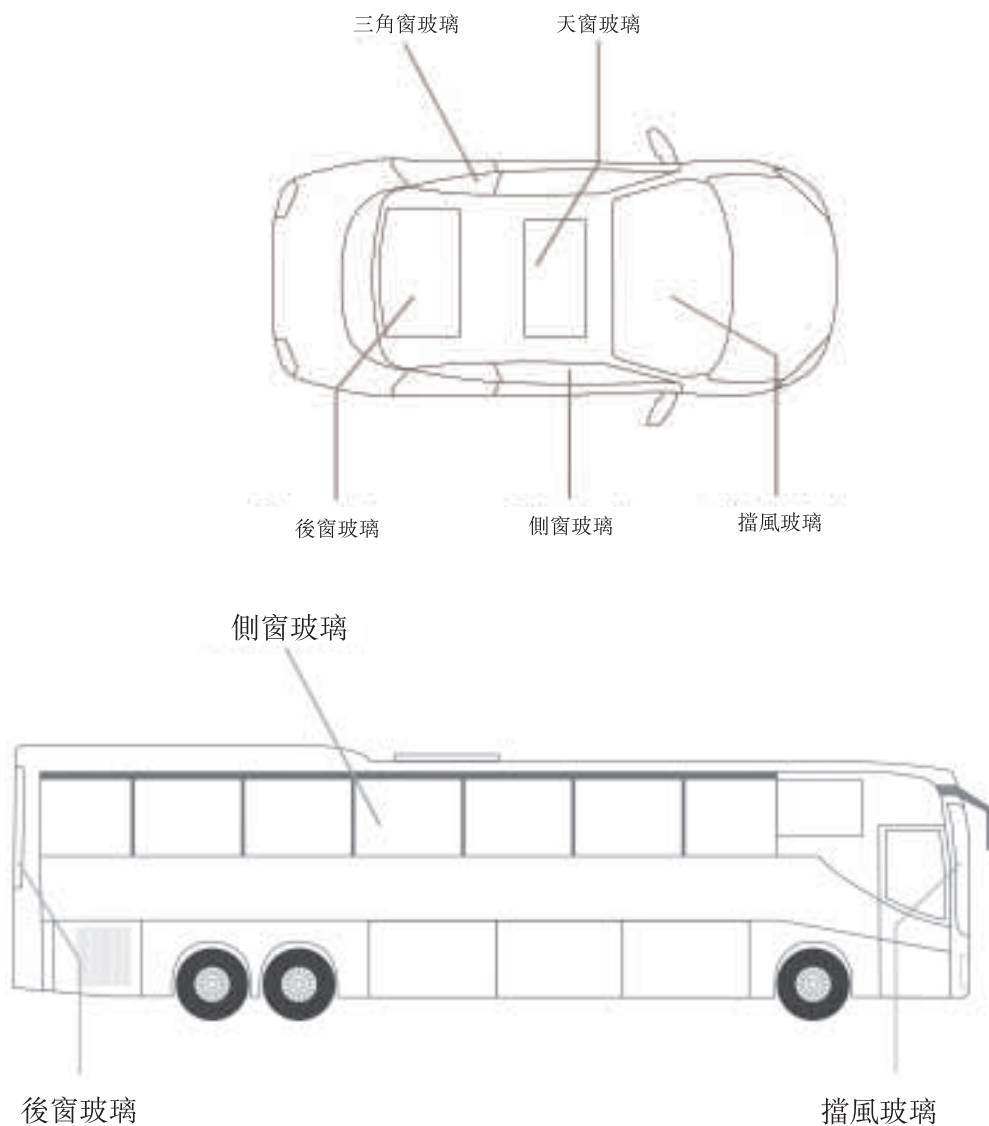
### 概況

我們的銷售部負責銷售及營銷活動，並負責制訂整體銷售策略、收集及分析市場數據並物色及聯繫潛在客戶。我們的銷售部受我們的行政總裁監督。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一個由六名僱員組成的團隊負責銷售、營銷及客戶服務。我們的許多銷售僱員在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及具備相關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經驗及知識。除作為我們直接銷售活動一部分的提供服務後的客戶聯絡及跟進工作外，我們的銷售僱員與我們的技術人員密切協作確保我們具備有關我們客戶要求及最新產品發展及相關技術的最新知識。我們的收益主要產生自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其包括就我們的客戶／投保車主的汽車安裝所供應的汽車玻璃成本及就所提供服務的費用。我們在一個業務分部內經營，因此我們的收益分析並無分部資料。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業 務

我們的收益可按我們安裝的汽車玻璃的類型分析，即擋風、側窗、後窗玻璃及其他汽車玻璃（如天窗等）。下圖說明於客車上的不同類型汽車玻璃的位置：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我們安裝的汽車玻璃(作為我們所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一部分)類型對我們的收益所作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安裝以下各項收取的費用：				
擋風玻璃 .....	22,671	53.3	25,046	54.6
側窗玻璃 .....	8,735	20.6	9,127	19.9
後窗玻璃 .....	5,747	13.5	5,978	13.0
小計 .....	37,153	87.4	40,151	87.5
其他雜項服務收取的費用 <sup>(1)</sup> ..	5,352	12.6	5,713	12.5
總計 .....	<u>42,505</u>	<u>100.0</u>	<u>45,864</u>	<u>100.0</u>

附註：

(1) 有關服務包括更換玻璃橡膠、防漏、玻璃測試服務及我們所提供並無更換任何擋風玻璃、側窗玻璃或後窗玻璃的其他雜項維修服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我們安裝的汽車玻璃(作為我們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一部分)來源對我們的收益所作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售後汽車玻璃 .....	34,104	91.8	36,343	90.5
OEM汽車玻璃 .....	3,049	8.2	3,808	9.5
總計 .....	<u>37,153</u>	<u>100.0</u>	<u>40,151</u>	<u>100.0</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安裝的汽車玻璃類型（作為我們所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一部分）的數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片)	(片)
擋風玻璃 .....	17,034	16,839
側窗玻璃 .....	20,811	20,564
後窗玻璃 .....	5,970	6,058
<b>總計 .....</b>	<b>43,815</b>	<b>43,461</b>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安裝的售後及OEM汽車玻璃數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片)	%	(片)	%
售後汽車玻璃 .....	43,067	98.3	42,627	98.1
OEM汽車玻璃 .....	748	1.7	834	1.9
<b>總計 .....</b>	<b>43,815</b>	<b>100.0</b>	<b>43,461</b>	<b>100.0</b>

### 費用基準

我們的費用包括就我們的客戶／投保車主的汽車安裝所供應的汽車玻璃成本及／或所提供服務的費用。我們經參考下列因素釐定我們的費用：

- 汽車玻璃及其他耗材的採購成本；
- 勞工成本及間接費用；
- 競爭環境及我們的競爭對手收取的費用；及
- 我們的費用的付款條款。

費用可能因所用汽車玻璃類型及不同車型而有所不同。我們通常就維修及更換相同車型的相同質量汽車玻璃採用統一收費標準。我們經考慮現行市價水平後定期審核收費標準。我們收取的費用包括汽車玻璃成本及我們就提供拆卸現有汽車玻璃及安裝新的汽車玻璃服務而收取的服務費。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就安裝不同類型汽車玻璃收取的平均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擋風玻璃 .....	1,330.9	1,487.4	11.8
後窗玻璃 .....	962.7	986.7	2.5
側窗玻璃 .....	419.7	443.8	5.7
加權平均數 .....	848.0	923.8	8.9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按不同客戶類型收取的平均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企業客戶(保險公司除外) .....	796.7	836.9	5.0
個人客戶 .....	792.6	894.3	12.8
保險公司 .....	3,361.5	3,356.2	(0.2)
平均總計 .....	848.0	923.8	8.9

我們目前提供服務的客戶類別如下：

### 企業客戶

我們通常根據汽車玻璃品牌(售後或OEM)、將予更換的汽車玻璃(擋風玻璃、後窗玻璃或側窗玻璃)類型、付款記錄及我們競爭對手收取的費用水平釐定我們提供予企業客戶的費用金額。選擇售後或OEM汽車玻璃亦會影響我們的費用，因為OEM汽車玻璃價格通常較高。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能將汽車玻璃幾乎所有的成本增幅轉嫁予企業客戶。

### 個人客戶

我們向個人客戶提供的費用金額乃參照我們提供予企業客戶的費用水平(且通常與該費用水平一致)按個別基準釐定。個人客戶若要求緊急服務或要求在偏遠位置提供服務，則須支付額外費用。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能將汽車玻璃幾乎所有的成本增幅轉嫁予個人客戶。

---

## 業 務

---

### 已投保車主

價格乃參照汽車玻璃成本(其可能因所用汽車玻璃的品牌及型號而有所不同)、其他耗材的成本以及勞工成本及間接成本加上該等成本的若干漲幅而釐定。我們須向保險公司遞交我們的報價以獲批准。保險公司將考慮就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提供的一般市價及汽車玻璃成本等因素，以確定彼等是否可接受我們的建議價格。倘我們的建議報價並無獲保險公司接受，我們將就收取的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最終價格與保險公司進行協商並達成一致。協定價格當時為提供予投保人的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費用，而投保人已向有關保險公司投購保單。倘汽車玻璃成本大幅增加，我們將與保險公司討論並達成共同協議，以調整就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收取的費用。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投保人提供的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按我們與保險公司共同協定的價格清單收費，除非投保人要求並未列於有關保單下協定的價格清單上的型號及品牌的汽車玻璃，在此情況下，投保人將承擔額外費用。

### 保險理賠的結算

我們以下載列有關已向與我們訂立合作協議的保險公司投購車輛保險的保險人的保險理賠結算流程。

於收到投保人的請求後，我們將首先核查該投保人是否已將事故報告其保險公司。倘投保人並未向保險公司報告該事故，其需先將該事故報告保險公司。

我們將核查其保單以確定保險公司是否在我們的保險公司名單(指我們已簽訂合作協議，向有關保險公司的投保人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上。我們亦將向有關保險公司核實該投保人的個人資料(包括其身份證號碼、駕駛證及機動車行駛證)，以確定該投保人在有關保險公司所持的車輛保險下投保。我們亦將核查保單是否仍在有效期內及投保人的駕駛證或機動車行駛證是否已通過年度檢查。我們亦將核查及核實所拍攝的照片是否符合導致該事故的事實及背景信息。其後，我們將於核實以上流程後向該投保人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

---

## 業 務

---

我們將根據我們與已訂立合作協議的有關保險公司協定的價目表收取費用。就一些相對較新車型及可能未包括在我們與有關保險公司所持的現有價目表上的車輛的汽車玻璃而言，我們將就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而應由投保人支付的額外金額與保險公司及投保人進行核查。於釐定須支付的超過價目表指定價格的額外金額時，須考慮汽車玻璃成本及所用汽車玻璃品牌及型號的易取性等因素，以就支付的額外金額達成協議。

我們將建立個案檔案並遞交至我們的保險理賠部門。於編製個案檔案時，我們將對汽車拍照並記錄車輛資料，遞交至我們的保險理賠部門。我們的保險理賠部門其後將個案檔案遞交至保險公司，每週結算相關付款。其後，保險公司將根據安排的條款及條件與我們結算付款。

### 信用期及付款

根據我們企業客戶的背景、業務規模、財務狀況、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及過往付款記錄，我們一般向我們企業客戶授出自發票日期起介乎30至60天的信用期。我們亦於遞交個案檔案日期起60天內，從保險公司收取付款。我們一般不會向我們的個人客戶提供信用期。企業客戶及保險公司一般透過銀行轉賬及支票結算款項，而個人客戶一般透過現金結算。我們將定期審核現有客戶的信用條款。

### 產品退換及保修

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供一個月的保修期。於保修期內，我們允許退還由於質量缺陷導致的受損玻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向客戶支付對於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賠償。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或責任索賠。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保修開支或就該等保修開支作出任何撥備。

### 營銷及推廣活動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負責我們的營銷活動。我們透過不同營銷渠道推廣我們的服務，包括(i)在相關行業機構出版物上刊登廣告；(ii)在我們的網站上刊登本集團及我們業務的最新新聞及資訊；(iii)設立熱線服務中心以迎合客戶需求；及(iv)拜訪保險公司及公共運輸運營商等客戶，以尋求潛在商機。



## 業 務

###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量或受季節性影響。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行業的收益於整個年度出現波動乃屬正常。我們一般於一年的第二及第三季度錄得較高收益額，乃由於炎熱多雨天氣可能影響汽車玻璃的耐久性。因此，我們的收益通常會出現季節性波動。

###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

- 包括汽車修理店、汽車經銷商、汽車租賃公司、旅遊客車及巴士公司、公共服務組織及政府部門在內的企業客戶；
- 未於保險公司辦理車險保單的個人客戶；及
- 保險公司，據此，我們向投保車主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按客戶類型計算的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企業客戶				
（不包括保險公司） .....	22,669	53.3	23,598	51.5
個人客戶 .....	16,789	39.5	18,603	40.5
保險公司 .....	3,047	7.2	3,663	8.0
總計 .....	<u>42,505</u>	<u>100.0</u>	<u>45,864</u>	<u>100.0</u>

### 企業客戶

企業客戶指包括將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工作外判我們或作日常保養工作一部分的汽車修理店、汽車經銷商、汽車租賃公司、旅遊客車及巴士公司、公共服務組織及政府部門等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與企業客戶簽訂任何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別向952名及950名企業客戶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於往績記錄期，來自企業客戶的收益分別為22.7百萬港元及23.6百萬港元。

---

## 業 務

---

### 個人客戶

個人客戶指並無與保險公司訂立汽車保單的個人客戶。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個人客戶與我們簽訂任何合約。該等個人客戶通常與我們在提供汽車維修及更換服務時直接結算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個人客戶提供的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工作訂單數分別為14,942個及14,970個。於往績記錄期，來自個人客戶的收益分別為16.8百萬港元及18.6百萬港元。

### 保險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亦包括與我們有合作安排的保險公司，根據該等安排，我們向與該等保險公司已簽訂汽車保單的投保個人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根據該等合作安排，我們向與該等保險公司訂有有效汽車保單的投保個人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來自保險公司的收益分別為3.0百萬港元以及3.7百萬港元。

我們已與三家保險公司就已投保車主訂立非獨家協議，其中一家保險公司將我們作為首選服務供應商向我們轉介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保持穩定，且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客戶的重大流動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159名企業客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我們的所有五名主要客戶均已建立逾六年的業務關係，其中最長的已逾10年。

於往績記錄期，來自我們的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2.7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6.3%及6.3%。於往績記錄期，來自我們的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5.8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13.7%及13.6%。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供應商均非我們的主要客戶。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有關我們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客戶為我們五大客戶之一的年份		佔我們 往績記錄期 收益總額 百分比	與我們的業務 關係持續時間	業務範圍	主要業務地點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A .....	6.3%	7年	保險公司	香港
	客戶B .....	4.4%	10年以上	公共運輸運營商	香港及中國
	客戶C .....	1.0%	10年以上	汽車交易商	香港
	客戶D .....	1.0%	10年以上	公共運輸運營商	香港及中國
	客戶E .....	0.9%	10年以上	汽車交易商	香港
	<b>總計 .....</b>	<b>13.6%</b>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A .....	6.3%	7年	保險公司	香港
	客戶B .....	4.9%	10年以上	公共運輸運營商	香港及中國
	客戶F .....	1.0%	10年以上	汽車交易商	香港
	客戶D .....	0.8%	10年以上	公共運輸運營商	香港及中國
	客戶E .....	0.7%	10年以上	汽車交易商	香港
	<b>總計 .....</b>	<b>13.7%</b>			

就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的五大客戶當中任何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 業 務

### 與保險公司客戶的安排

以下載列我們與保險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非獨家協議的主要條款：

	保險公司A	保險公司B	保險公司C	保險公司D	保險公司E	客戶A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	
期限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兩年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一年	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一年	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一年	協議將保持有效，直到根據下文所述終止條款終止	自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起一年，自動續期，惟到期時出現問題除外。	
服務提供方 （「服務提供方」）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	
服務接受方 （「服務接受方」）	保險公司A	保險公司B	保險公司C	保險公司D	保險公司E	客戶A	
服務範圍	已投保車主與保險公司保存的有效汽車保單項下的汽車前擋風玻璃的更換工作。	已投保車主與保險公司保存的有效汽車保單項下的私家車前及／或後擋風玻璃的更換工作。	已投保車主與保險公司保存的有效汽車保單項下的私家車擋風玻璃、側窗玻璃、後窗玻璃及／或頂蓋的更換工作。	已投保車主與保險公司保存的有效汽車保單項下的私家車擋風玻璃的更換工作。	已投保車主與保險公司保存的有效汽車保單項下的私家車擋風玻璃的更換工作。	已投保車主與保險公司保存的有效汽車綜合保單項下的私家車受損前擋風玻璃的更換工作。	
履行服務	倘任何所需維修的費用超過協定款項，服務提供方須就客戶將負責的任何額外維修費事先取得客戶的書面同意。	服務提供方應於收到服務接受方的指示後二十四小時內按投保方指定的香港位置向投保方提供服務。	倘任何所需維修的費用超過協定款項，服務提供方須就客戶將負責的任何額外維修費事先取得客戶的書面同意。	倘任何所需更換的費用超過協定款項，服務提供方須就客戶將負責的任何額外維修費事先取得客戶的書面同意。	倘任何所需更換的費用超過協定款項，服務提供方須與服務接受方交涉以獲得事先批准。	倘任何所需更換的費用超過協定款項，服務提供方須與服務接受方交涉以獲得事先批准。	倘任何所需更換的費用超過協定款項，服務提供方須與服務接受方交涉以獲得事先批准。
	倘若獲得部件，更換工作應於三日內完成。	服務提供方應使用相同類型及型號的擋風玻璃更換受損／破碎的擋風玻璃。	服務提供方應於將汽車交回投保方前促使投保方簽訂完善的解除責任書。	服務提供方應於將汽車交回投保方前促使投保方簽訂完善的解除責任書。	服務提供方應於將汽車交回投保方前促使投保方簽訂完善的解除責任書。	服務提供方應於將汽車交回投保方前促使投保方簽訂完善的解除責任書。	

## 業 務

	保險公司A	保險公司B	保險公司C	保險公司D	保險公司E	客戶A
服務提供	服務提供應向服務接 受方每月提供一份有關 每次維修的報表，當中 載列客戶名稱、損失或 受損製造商及車牌號、汽 車製造商及型號、顯示 受損部分的照片、經填 妥及簽署的客戶理賠表 及任何可選文件(包括 車輛登記文件、身份證 及駕照等)的詳情。	不同類型及品牌的擋風 玻璃及/或後窗玻璃的 指定價目表。	不同品牌擋風玻璃的指 定價目表以及側門玻 璃、後窗及頂蓋更換的 個別報價。	不同品牌的擋風玻璃的 指定價目表。	不同品牌的擋風玻璃的 指定價目表。	不同類型及品牌的擋風 玻璃的指定價目表。
費用	服務提供應提供每月 進度報告，當中載列維 修工作的狀況。	服務提供應向服務接 受方提供一份由已投保 的修復擋風玻璃的費 用、顯示受損更換工作 的汽車照片、登記號碼 的維修發票。	服務提供應向服務接 受方提供一份由已投保 的修復擋風玻璃的費 用、顯示受損更換工作 的汽車照片、登記號碼 的維修發票。	服務提供應向服務接 受方提供一份由已投保 的修復擋風玻璃的費 用、顯示受損更換工作 的汽車照片、登記號碼 的維修發票。	服務提供應向服務接 受方提供一份由已投保 的修復擋風玻璃的費 用、顯示受損更換工作 的汽車照片、登記號碼 的維修發票。	
發票及付款	屬協定服務範圍內的所 有已完成工作的記錄應 妥善保存。 所保存的記錄應詳細記 載所進行的維修或更換 工作的日期、受損部 分、所進行的維修或更 換工作類型的成本、顯示 受損擋風玻璃的照片、 車輛登記文件及已簽署 的理賠表。 每月報表以及上述記錄 應於每個曆月的最後一 天發送至服務接受方。 服務接受方應於一個月 內就報表中無爭議的部 分予以清償。	服務提供應向服務接 受方提供一份由已投保 的修復擋風玻璃的費 用、顯示受損更換工作 的汽車照片、登記號碼 的維修發票。 服務接受方應於收到上 述文件後30天內向服務 提供付款。	服務提供應向服務接 受方提供一份由已投保 的修復擋風玻璃的費 用、顯示受損更換工作 的汽車照片、登記號碼 的維修發票。 服務接受方應於收到上 述文件後30天內向服務 提供付款。	服務提供應向服務接 受方提供一份由已投保 的修復擋風玻璃的費 用、顯示受損更換工作 的汽車照片、登記號碼 的維修發票。 服務接受方應於收到上 述文件後30天內向服務 提供付款。	服務提供應向服務接 受方提供一份由已投保 的修復擋風玻璃的費 用、顯示受損更換工作 的汽車照片、登記號碼 的維修發票。 服務接受方應於收到上 述文件後30天內向服務 提供付款。	

## 業 務

	保險公司A	保險公司B	保險公司C	保險公司D	保險公司E	客戶A
維修保養 .....	服務提供方將於完成更換工作後就漏水、滲漏、瑕疵及/或劣質工藝向車主提供一年免費的維修保養。	服務提供方將於完成更換工作後就漏水、滲漏、瑕疵及/或劣質工藝向車主提供一年免費的維修保養。	服務提供方將於完成更換工作後就漏水、滲漏、瑕疵及/或劣質工藝向車主提供一年免費的維修保養。	服務提供方將於完成更換工作後就漏水、滲漏、瑕疵及/或劣質工藝向車主提供一年免費的維修保養。	服務提供方將於完成更換工作後就漏水、滲漏、瑕疵及/或劣質工藝向車主提供一年免費的維修保養。	服務提供方於完成更換工作後將提供一年維修保養。
終止 .....	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9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6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6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9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適用法律 .....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儘管如上文所述，一方可因若干理由隨時終止協議，該等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倘另一方無力償債或違反協議或該違反並無於15天內進行補救。

## 業 務

### 我們的服務中心及我們的車隊服務團隊

####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產生於向客戶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各服務中心劃分的我們的收益明細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b>我們服務中心的位置</b>				
新界錦田 .....	20,645	48.6	22,034	48.0
新界荃灣 .....	6,323	14.9	7,474	16.3
九龍土瓜灣 .....	12,812	30.1	13,586	29.6
香港島鰂魚涌 .....	2,725	6.4	2,770	6.1
<b>總計 .....</b>	<b>42,505</b>	<b>100.0</b>	<b>45,864</b>	<b>100.0</b>

以上數字包括在我們的服務中心及由駐於各服務中心的車隊服務團隊所提供服務而產生的收益中。

我們在服務中心向非預約客戶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錦田、荃灣、土瓜灣及鰂魚涌設有四間服務中心提供有關服務。有關我們服務中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節「物業權益」中各段。

我們亦透過車隊服務團隊到上門客戶所要求的地點為其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有19個車隊服務團隊提供上門服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在我們的服務中心提供的服務及我們的車隊服務產生的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服務中心提供的服務 .....	10,839	25.5	11,882	25.9
車隊服務團隊提供的服務 .....	31,666	74.5	33,982	74.1
<b>總計 .....</b>	<b>42,505</b>	<b>100.0</b>	<b>45,864</b>	<b>100.0</b>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業 務

### 服務能力及利用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實際服務提供量、服務能力及利用率：

	最高服務能力 <sup>(1)</sup>		實際服務提供量 <sup>(2)</sup>		利用率 <sup>(3)</sup>	
	服務中心 (汽車玻璃片數)	車隊服務團隊 (汽車玻璃片數)	服務中心 (汽車玻璃片數)	車隊服務團隊 (汽車玻璃片數)	服務中心 (%)	車隊服務團隊 (%)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851	51,549	10,715	33,100	51.4	64.2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869	51,609	10,869	32,592	52.1	63.2

附註：

- (1) 最高服務能力乃參考以下各項計算：(i)就在我們服務中心提供的服務而言，停車位數量、服務中心的營運時間、服務中心的技術人員提供服務所需的平均時間；及(ii)就由我們車隊服務團隊提供的服務而言，所用車輛的數目、車隊服務團隊的營運時間、車隊服務團隊提供服務所需的平均時間。上表所載我們的最高服務能力乃基於假設我們擁有足夠的員工數目得出，因此未必能真實反映我們業務營運的服務能力。
- (2) 實際服務提供量指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安裝汽車玻璃的實際片數。
- (3) 利用率乃基於往績記錄期實際服務提供量與最高服務能力的比率計算。

如上表所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服務中心的最高服務能力相對穩定。

上述資料為董事基於對往績記錄期所需小時數及我們團隊所需平均工作時間的若干假設，對服務能力的估計值。由於各項服務要求所需的時間不同，故上述資料，包括利用率，未必表明我們團隊於往績記錄期任意時間點的實際利用水平。

---

## 業 務

---

### 採購

我們提供汽車玻璃更換及維修服務所用主要材料包括汽車玻璃、玻璃橡膠及玻璃膠等。

### 汽車玻璃

我們採購售後汽車玻璃及OEM汽車玻璃，以在提供汽車玻璃更換及維修服務時使用。OEM汽車玻璃的價格由於OEM汽車玻璃附有汽車製造商的品牌一般較售後汽車玻璃的價格高。使用售後汽車玻璃及OEM汽車玻璃，對我們的毛利率並無重大影響，因為我們提供服務的費用是按客戶選擇汽車玻璃成本加有關成本的相若百分比收取。我們向客戶提供一個月的保修期（無論其汽車玻璃是何種品牌）。

我們採購夾層玻璃及鋼化玻璃（汽車玻璃按玻璃特點分類的兩種主要類型）用於我們的汽車玻璃更換及維修服務。

- 夾層玻璃，夾層玻璃由兩層或以上浮法玻璃及之間粘合的PVB夾層組成。PVB夾層可有助預防撞擊玻璃的物體穿透玻璃，從而預防玻璃碎裂為鋒利碎片。夾層玻璃一般用於汽車擋風玻璃。
- 鋼化玻璃，鋼化玻璃的特點在於其強度，透過將浮法玻璃加熱至軟化點並迅速冷卻表面製作。鋼化玻璃在受到物體撞擊時，僅會破碎為小塊，而不會形成鋒利的邊緣，這可減少對乘客造成的傷害程度。鋼化玻璃一般用於車輛的側窗及後窗。

我們亦採購多種功能性汽車玻璃，載列如下：

- 夾絲加熱玻璃，在夾層玻璃的PVB夾層嵌入加熱細金屬絲，具有除霧除霜功能。
- 憎水玻璃，憑藉其高防水性及耐用性可提高在潮濕天氣的能見度。
- 防紫外線玻璃，因其減少照入車內的紫外線而保護汽車內部免於磨損退化及避免乘客曬傷。
- 紅外濾光玻璃，在夾層玻璃的內表有一層特殊模塗層，可反射紅外線及控制透過玻璃進行熱傳遞，從而不斷提升乘客的舒適度及通過減少對空調的需求而提高燃油效率。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所售存貨成本分別達10.3百萬港元及11.0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收益總額成本的40.2%及38.6%。於往績記錄期，汽車玻璃採購自中國、日本及香港的供應商。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益成本佔收益總額成本的百分比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佔收益成本 總額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成本 總額的百分比
所售存貨成本 .....	10,340	40.2	10,950	38.6
撇銷存貨 .....	148	0.6	274	1.0
勞工成本 .....	10,168	39.5	11,384	40.1
間接費用 .....	2,618	10.2	2,662	9.4
租金及差餉 .....	2,445	9.5	3,087	10.9
<b>總計 .....</b>	<b>25,719</b>	<b>100.0</b>	<b>28,357</b>	<b>100.0</b>

### 採購政策及維持最優存貨水平

我們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實施採購政策，以將我們的存貨維持於最優水平。我們的採購團隊由余徹育先生領導，余先生在信義汽車玻璃(香港)工作已逾19年。余先生亦為我們的行政總裁，負責監督我們的日常管理。

根據我們的存貨採購政策，對於營業額較高的汽車玻璃(如若干受歡迎車型的擋風玻璃及側窗玻璃)，我們一般每週對存貨水平進行監控，以確保存貨維持於適當水平，如兩個月時間(為我們供應商的平均交付間隔期)的估計消費水平。對於營業額相對較低的汽車玻璃(如後窗玻璃)，其存貨水平設定在較低水平，藉此該等物品將僅於每次使用現有存貨後補充採購。

在監督存貨水平時，我們的門店經理將追蹤每月存貨水平及進行貨齡分析，以應對存貨水平的任何短缺。存貨水平的任何短缺將向採購團隊主管余先生報告。然後，余先生將考慮與供應商作出必要安排。對於並無可靠往績的新汽車玻璃，我們將基於市況估計其適當的存貨水平，並根據市況變動作出必要調整。余先生將定期召開每月存貨管理會議，以檢討存貨水平及監察是否有妥善執行存貨政策及該月存貨變動，以制訂未來採購政策。余先生負責監督存貨水平以確保其維持於合理水平。

## 業 務

###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汽車玻璃、玻璃橡膠及玻璃膠的製造商或經銷商，彼等乃位於中國、日本及香港等國家／地區。我們基於產品質量、價格、產能、經驗、行業資格及認證、市場信譽及售後服務等一系列嚴格的標準甄選供應商。我們定期對部分主要供應商進行實地考察及評估，包括到訪廠房、評估生產設施與生產機器、審核記錄保存與管理系統以及拜訪管理層，以確保潛在供應商符合我們的標準。供應商如已達到我們的甄選標準，則將成為我們的合資格供應商。我們一般通過進行年度評估，發現及清除可能無法達標的供應商，從而保持合資格供應商名單。我們亦定期評估供應商，以確保彼等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與信義玻璃（香港）建立業務關係以及僅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零一五年六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方分別與之建立貿易關係的供應商A、B及D外，我們已與五大供應商均建立有逾四年的業務關係。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有關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供應商為我們五大供應商的年份		佔往績記錄期我們採購總額百分比	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持續時間	業務範圍	主要業務地點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信義國際及信義玻璃（香港） <sup>(1)</sup> .....	44.9%	信義國際為10年以上、信義玻璃（香港）為1年以上	玻璃經銷商	香港
	供應商A .....	15.2%	未滿1年	汽車玻璃及零件製造商	中國
	供應商B .....	8.5%	未滿1年	汽車玻璃及零件製造商	中國
	供應商C .....	6.9%	7年	玻璃膠及其他化工产品經銷商	日本
	供應商D .....	4.3%	2年	汽車玻璃及零件經銷商	香港
	總計 .....	<u>79.8%</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業 務

供應商為我們五大 供應商的年份		佔往績記錄期 我們採購 總額百分比	與我們的 業務關係 持續時間	業務範圍	主要業務地點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信義國際 及信義玻璃 (香港) <sup>(1)</sup> .....	73.5%	信義國際為10年 以上、信義玻璃 (香港)為1年以上	玻璃經銷商	香港
	供應商C .....	6.3%	7年	玻璃膠及其他化工 產品經銷商	日本
	供應商E .....	3.6%	5年	汽車玻璃及零件 經銷商	香港
	供應商F .....	3.5%	4年	汽車玻璃及零件 經銷商	香港
	供應商G .....	2.7%	7年	文具用品批發商	香港
	<b>總計 .....</b>	<b>89.6%</b>			

### 附註：

(1) 信義國際及信義玻璃(香港)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我們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約以確定總體安排。根據長期供應合約，我們按非獨家基準與供應商合作。長期供應合約內未註明購買量及購買價，而這僅在向供應商下達個別採購訂單時確定。信用期一般為自發票日當月底起三十日內。我們將自費安排若干供應商將汽車玻璃和其他耗材交付至我們位於香港的倉庫。有時，向我們位於香港的倉庫交付的成本由供應商承擔。供應商應對因供應商的瑕疵材料導致的損失提供賠償。我們有權在供應商違反供應合約及採購訂單條款與條件的情況下終止協議。

### 我們最大的供應商－信義玻璃集團

上市前，我們向信義玻璃集團採購大部分汽車玻璃。信義玻璃為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868)，而信義玻璃集團從事生產及銷售多種玻璃產品，包括汽車玻璃、節能建築玻璃、優質浮法玻璃及其他用於不同商業及工業的玻璃產品。該等玻璃產品由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東莞及江門、安徽省蕪湖、天津、遼寧省營口及四川省德陽的生產設施製造。信義玻璃集團生產的玻璃產品銷往約130個國家及地區的客戶，包括中國、香港、美國、加拿大、澳洲、新西蘭及中東國家、歐洲、非洲以及中美及南美。由於信義玻璃集團以產量計為中國領先的替換汽車玻璃製造商，董事認為信義玻璃集團生產的汽車玻璃能符合我們的規格及質量要求。

---

## 業 務

---

董事認為，上市後繼續向餘下集團採購汽車玻璃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信義玻璃集團（包括信義國際及信義玻璃（香港））作出的汽車玻璃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額總計的73.5%及44.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餘下集團訂立玻璃供應協議，該協議規定向餘下集團採購汽車玻璃的詳細條款及條件。有關玻璃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與我們供應商的主要合約條款」各段。向餘下集團採購汽車玻璃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然而，在我們致力實現獨立經營業務的整體戰略方針下，我們計劃削減向餘下集團作出的採購比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16名屬於獨立第三方的供應商採購汽車玻璃，有關採購價格與向餘下集團所採購者相若。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餘下集團作出的汽車玻璃採購額不會超過總採購額的40%。我們現在及日後不會依賴餘下集團供應特別規格或技術的汽車玻璃，可以向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規格的汽車玻璃。根據Ipsos報告，除餘下集團外，中國及香港市場上有逾110名汽車玻璃供應商。董事認為以及Ipsos同意，市場上有足夠的供應商能夠適時以相若價格向我們供應類似規格、質量及數量的汽車玻璃產品。此乃可能是由於汽車玻璃供應商數目眾多及更換供應商的成本較低以及不同供應商一般採用的質量標準所致。在此基礎上，董事確認降低向餘下集團作出採購比例將不會對我們於上市後的業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 業 務

### 與我們供應商的主要合約條款

除信義國際及信義玻璃(香港)以外，所有其他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與餘下集團及三名其他供應商(即供應商A、供應商B及供應商H，為獨立第三方)訂立長期具法律約束力的供應協議。下文載列有關長期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餘下集團	供應商A <sup>(1)</sup>	供應商H <sup>(2)</sup>	供應商B <sup>(3)</sup>
<b>獨立及經核准供應商的背景資料：</b>	以產量計，為中國領先的售後汽車玻璃製造商及為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868)，且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中國廣東省鶴山市的汽車玻璃製造商及獨立第三方。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的汽車玻璃製造商及獨立第三方。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的汽車玻璃製造商及獨立第三方。
<b>日期：</b>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
<b>產品規格：</b>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不時所需的符合ECE(歐洲經濟委員會)、DOT(美國交通部)及CCC(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質量規定的有關規格的汽車玻璃。			
<b>合約年期：</b>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sup>(4)</sup>	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b>定價及支付條款：</b>	汽車玻璃產品的價格為不包括應由信義汽車玻璃(香港)承擔的交付及物流的出廠價。應付價格載於下文「交付及物流安排」。	汽車玻璃產品的價格為不包括應由信義汽車玻璃(香港)承擔的交付及物流的出廠價。應付價格載於下文「交付及物流安排」。	離岸價及(a)於裝載汽車玻璃產品前支付30.0%；及(b)於用提單交付玻璃產品前支付尾款。	汽車玻璃產品的價格為不包括應由信義汽車玻璃(香港)承擔的交付及物流的出廠價。應付價格載於下文「交付及物流安排」。
<b>價格釐定基準：</b>	汽車玻璃的價格經參考當時的現行市價並待訂約方按公平原則協商後釐定。為與行業慣例一致，於確認個別採購訂單前與供應商按個別基準協定價格。			
<b>附註：</b>				
	(1) 供應商A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之一。			
	(2) 供應商H並非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供應商之一。			
	(3) 供應商B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之一。			
	(4) 雙方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供應協議屆滿後根據自動續約條款重續該協議。			



## 業 務

	供應商A <sup>(1)</sup>	供應商H <sup>(2)</sup>	供應商B <sup>(3)</sup>
<b>餘下集團</b>			
<b>估計年度採購金額：</b>	玻璃供應協議並無規定最低採購額。玻璃供應協議所規定的最高採購額與我們有關向信義玻璃集團採購汽車玻璃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額一致。	每年280,000美元(相當於2.2百萬港元)，但並非合約項下最低或最高採購金額。	每年250,000美元(相當於1.9百萬港元)，但並非合約項下最低或最高採購金額。
<b>交付及物流安排：</b>	於(a)驗收交付至信義汽車玻璃(香港)指定的倉庫及(b)確認汽車玻璃產品訂購數量於運輸過程中並無受損及符合相關質量認證後，以現金支付。	供應商負責汽車玻璃產品到廈門港(即汽車玻璃產品的裝貨港)的所有裝運成本及出口手續。信義汽車玻璃(香港)應負責安排至卸貨港的運輸及保險以及報關手續。	於(a)驗收交付至信義汽車玻璃(香港)指定的倉庫及(b)確認汽車玻璃產品訂購數量於運輸過程中並無受損及符合相關質量認證後，以現金支付。
<b>獨家性：</b>	非獨家。信義汽車玻璃(香港)或會從其他供應商採購汽車玻璃。		
<b>合約條款續新：</b>	各方可真誠地就原合約年期屆滿後的任何續新進行磋商。		
<b>其他條款及條件：</b>	供應商應及時確認信義汽車玻璃(香港)訂購的汽車玻璃產品的供貨情況及交付日期。		
	倘供應商不再經營其業務、供應商未能按時交付所需汽車玻璃產品、價格大幅高於屆時現行市價或汽車玻璃產品的質量並不符合有關認證或標準的規定，則信義汽車玻璃(香港)可終止合約。		
	倘信義汽車玻璃(香港)未能按時結清採購額或不再經營其業務，供應商可終止合約。		
	各方可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無理由終止合約。		
<b>規管法律：</b>	香港法律。	中國法律。	中國法律。

## 業 務

我們可向中國的許多售後汽車玻璃供應商採購汽車玻璃及其他耗材。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汽車玻璃及其他耗材供應的重大短缺或延遲。我們為汽車玻璃及其他耗材保持有多個供應來源，以確保與任何個別供應商之間的任何質量或交付問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出現有關汽車玻璃及其他耗材供應來源合法性的問題。我們密切監控汽車玻璃及其他耗材價格波動的潛在影響。我們力圖以我們按成本加成定價法釐定的價格將汽車玻璃成本的全部或部分上漲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我們認為，汽車玻璃及其他耗材成本波動對我們的影響可予控制。倘我們預期汽車玻璃及其他耗材成本可能出現市場波動，我們將就成本的任何潛在上漲聯絡客戶。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包括汽車玻璃、玻璃橡膠及玻璃膠的製造商或經銷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最大供應商(即信義玻璃集團)作出的採購額分別達7.7百萬港元及5.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73.5%及44.9%。同期，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89.6%及79.8%。

據董事所知，除信義國際及信義玻璃(香港)以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存貨

我們就夾層玻璃、鋼化玻璃、玻璃橡膠及玻璃膠等我們在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中使用的汽車玻璃及其他耗材保持存貨。我們不時審閱存貨水平，倘若干類別的材料貯存減少至低於指定水平，我們將進行相關補貨。我們進行存貨審核及就任何滯銷或過時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確認減值虧損以涵蓋受損汽車玻璃及因汽車型號改變導致的陳舊存貨項目。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存貨的減值虧損分別為0.1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存貨的期末結餘分別達7.6百萬港元及9.2百萬港元，分別佔截至有關日期我們總資產的11.3%及11.7%。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08.0天及108.0天。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不足12個月的存貨分別佔存貨總結餘的49.6%及55.4%。我們部分汽車玻璃存貨的出廠時間為五年以上。汽車玻璃的可使用壽命較長，董事認為車型的改變不會導致汽車玻璃的款式嚴重過時，原因是汽車的使用壽命通常為十年以上，而汽車玻璃通常為於汽車的服務年限內須定期維修及更換的主要產品之一。

---

## 業 務

---

### 質量管理

我們已制定嚴格的質量管理制度。我們的質量管理措施可大致分為兩個階段：(i)檢查我們供應商供應的汽車玻璃及其他耗材；及(ii)檢查就每項服務請求已安裝的汽車玻璃。我們的質量管理團隊包括四間服務中心的門店經理，以監控及確保汽車玻璃及其他耗材來料可符合規格及規定。我們會根據質量控制指引及我們客戶規定的質量標準對汽車玻璃及其他耗材來料進行抽樣檢查及檢驗，然後才用於安裝或更換。我們會安排退換瑕疵材料。

就已提供的服務而言，我們透過高級技術人員或門店經理進行售後服務檢查來實施質量控制措施。我們向技術人員提供技能培訓，並將確保初級技術人員在資歷較深的技術人員及高級技術人員監督下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

### 知識產權

#### 我們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註冊一項域名。

上市後，本公司不會使用餘下集團的任何商標。董事認為，終止使用餘下集團的商標不會對我們的長遠業務發展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發展主要倚賴我們服務的質量及我們可能按合理費用提供的汽車玻璃種類。我們的大部分企業客戶要求我們提供優質可靠的服務，而非我們所使用標識及商標創造的藝術印象。我們的大部分個人客戶選擇我們服務的原因在於我們服務的質量或我們為不同汽車類型提供各種汽車玻璃存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中旬，我們已不再使用餘下集團的商標，並發佈新標識。董事並不知悉使用新標識對我們的業務發展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我們所有的新印製宣傳材料包含新標識，而作為本集團新企業形象的一部分，我們的所有服務中心及車隊正使用新標識。董事認為，擁有我們本身的商標符合我們的利益。

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附錄四「C.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重大知識產權」各段。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知識產權糾紛、侵權索償或訴訟。

---

## 業 務

---

### 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保護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並無針對我們的第三方知識產權申索，我們亦無涉及任何有關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

### 獎項及認證

我們在業務營運過程中並無獲授任何榮譽或獎項。董事認為，榮譽或獎項對我們的業務而言並不重要，因為客戶將考慮我們的服務質量以及我們以合理價格即時按要求提供服務的能力。

### 保險範圍

我們相信本身的保險政策符合行業慣例。我們投購風險保險，涵蓋火災、工傷、健康及其他與業務營運有關風險所造成的損失。我們投購意外責任保險（涵蓋汽車），並為僱員投購若干保險。

我們相信保險涵蓋範圍對業務營運而言屬充分。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根據該等保單提出任何重大申索。

### 健康及工作安全

我們須遵守有關勞動、安全及工地事故的香港法例及法規。我們已實施內部安全守則，推行多項政策，其中包括為工作安全、處理事故、事故救援及安全培訓建立營運程序。

採納工作安全措施旨在保障僱員在工作期間的安全。我們為僱員提供安全守則、新入職僱員培訓、規範教育以及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監督。

我們的行政總裁負責日常的工作安全措施實施及合規記錄的誌入和保存。我們為在服務中心工作的僱員提供安全保護，包括提供充足安全裝備及確保我們的服務中心設施有充分預防措施。

發生任何意外事故或緊急情況須馬上匯報行政部門並採取適當應對行動。涉及事故部門的主管人員應編製事故報告，列明原因、受傷情況、損失及將予採取的行動。我們的行政總裁則向有關部門呈報有關因工受傷的個案。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工傷。

## 業 務

### 環境保護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的經營不會對環境造成任何危害或污染。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與環保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無因違反相關環保法律法規而受主管部門施加任何處罰或罰款。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涉及環境危害並對我們造成重大影響的事故或投訴或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遵守適用的環保法律、規則及法規而產生重大開支。

### 我們的僱員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有42名、42名及49名僱員(包括我們的兩名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為14.6百萬港元及16.7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全體僱員的各類職能劃分的僱員總數(包括我們的兩名執行董事)：

	<u>僱員數目</u>
安裝／維修服務及質量控制 .....	36
銷售、營銷及採購 .....	6
客戶服務 .....	3
行政及人力資源 .....	2
財務 .....	2
<b>總計</b> .....	<b>49</b>

我們按職位空缺的情況循公開就業市場招聘僱員。我們每季及按需要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我們亦於僱員剛開始工作時為彼等提供培訓課程，包括工地安全、產品、營運手冊、生產流程和行為守則。

我們與僱員訂立個人僱傭合約，訂明有關(其中包括)薪金、福利、培訓、工地安全、有關商業機密的保密責任、不競爭及終止聘用理由的條款。僱員薪酬組合包括薪金、花紅、有薪假期及津貼。僱員亦享有醫療等福利和香港法例及法規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為僱員作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福利計劃供款。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業 務

### 物業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租賃下列物業作為我們的服務中心、辦公室及倉庫：

地址	租賃面積	每月租金	租期
香港新界元朗錦田 大馬路第109 約466(4)號地段 .....	10,000平方呎	28,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香港九龍土瓜灣木廠街 錦堂樓地下5號舖 .....	845平方呎 <sup>(1)</sup>	60,000港元 <sup>(2)</sup>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sup>(3)</sup>
香港九龍土瓜灣木廠街 錦堂樓地下6號舖 <sup>(4)</sup> .....	845平方呎 <sup>(5)</sup>	38,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 176號地下11號舖 .....	1,000平方呎	42,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
香港鰂魚涌芬尼街30號 海暉大廈地下J號舖 .....	200平方呎	26,630港元	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香港新界元朗新田 青龍村第102約545(部分)號、 546號、554號地段之餘段 (部分)、555號、556號、 557號、558(部分)號、 559號及564號地段 (即新田土地) .....	37,521平方呎	187,604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

- (1) 該租賃面積不包括5號舖物業中的閣樓，面積為845平方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閣樓計劃將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被拆除。
- (2) 5號舖物業的業主已授予我們三個月的免租期，從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月租金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將為60,000港元。
- (3)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我們已按月租金60,000港元重續5號舖物業的租約，租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27個月，惟違例建築閣樓將由業主付費拆除。5號舖物業中閣樓的估計拆除成本將為60,000港元並將由業主通過授予三個月的免租期予以補償。
- (4) 由李聖根先生與董貺滢先生共同擁有的6號舖物業租約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其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5) 該租賃面積不包括6號舖物業中的閣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閣樓計劃將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被拆除。6號舖物業中閣樓的估計拆除成本將為60,000港元並將由業主支付。

---

## 業 務

---

### 服務中心

除位於土瓜灣的錦堂樓地下6號舖物業外，上述所有物業均自獨立第三方租賃。

就我們於土瓜灣服務中心的租賃物業而言，建於5號舖及6號舖物業內的閣樓構成違例建築工程。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違例建築閣樓於我們於約十年前租賃該兩個店舖物業前已一直存在。該等閣樓現由我們用作儲存用途。我們的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屋宇署就閣樓發出的任何拆除命令。倘拆除閣樓，我們於土瓜灣服務中心內的儲存空間將減少。有關舖位物業內存有違例建築工程的其他風險資料，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一項租賃物業存在的違例建築工程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一節。

我們已重續5號舖物業的現有租賃協議，該租約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底屆滿，惟違建閣樓將以業主向我們授出三個月免租金期的付費方式拆除。6號舖物業內的違建閣樓亦由業主付費拆除，其中一名業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李聖根先生。5號舖及6號舖物業的估計拆除成本約為120,000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號舖及6號舖物業內閣樓拆除工程預計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完成。儲存在閣樓的汽車玻璃其後將遷移至即將租賃的新舖物業或倉庫。預期即將租賃的新舖物業靠近5號舖及6號舖，規模及營運類似我們位於荃灣的服務中心，並將向我們位於九龍的客戶提供服務。由於我們自身可遷移存貨，董事估計遷移成本約為10,000港元。董事亦認為，5號舖及6號舖物業因應閣樓拆除工程而均需停運兩週，其間我們將使用車隊提供服務。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收益虧損不會超過100,000港元。董事預期拆除工作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原因為(a)我們將不時使用自其他服務中心或倉庫調運的汽車玻璃；(b)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大部分來自車隊；及(c)土瓜灣服務中心拆除工程產生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虧損將被我們土瓜灣服務中心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進行服務中心擴展後的預期收益增幅所抵銷。

### 倉庫

我們亦擁有元朗土地，總土地面積約為29,084平方呎。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購入元朗土地，且將該土地用作我們的倉庫，以於開封及檢查汽車玻璃以及其他耗材後送交至我們其他服務中心。因此，並無自元朗土地的業務營運取得任何收益。根據城市規劃委員會就元朗土地發出的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元朗土地的許可用途為農業用途。元朗土地不符合土地利用地帶中的露天倉庫。



## 業 務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我們收到規劃署的一封函件，告知我們將元朗土地用作倉庫構成了城市規劃條例下的違例發展。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規劃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23(1)條向我們發出通知（「該通知」），要求我們停止違例發展。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我們申請准許元朗土地臨時用作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站，時間為三年，該申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遭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駁回。由於董事得悉有關地區其他土地均用作露天倉庫或其他非農業用途，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接獲駁回決定後繼續向顧問徵求建議更改元朗土地許可用途的意見。因此，董事認為或有望取得將元朗土地用作露天倉庫的臨時許可。我們與顧問討論、收集證據支持可能要求作出的審核或就駁回決定提出的上訴、與臨近土地的使用者進行討論及準備建議提交更改元朗土地許可用途的另一份申請的證明文件。儘管完成所有該等工作並考慮顧問的意見，由於不大可能取得元朗土地的臨時許可，董事決定不遞交有關上訴或申請。

由於我們未能按照該通知所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前停止違例發展，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信義汽車玻璃(香港)收到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的傳票，內容有關違反城市規劃條例第23(1)條。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信義汽車玻璃(香港)被處以及支付罰款80,000港元。據詹耀明律師事務所告知，對我們判處的80,000港元罰款為最終裁決。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開始物色適合作倉庫用途的土地。在完成磋商程序且核實有關土地的許可用途後，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將倉庫遷至新田土地，而元朗土地則一直空置。所產生的搬遷成本為42,000港元。是項搬遷的成本對我們並無造成重大影響且搬遷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中斷。據詹耀明律師事務所告知，新田土地獲許可用作倉庫。董事正在考慮在不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使用元朗土地的可行用途。倘沒有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的其他可行用，董事可能出售元朗土地。再者，我們董事認為新田土地的租賃付款為我們所能負擔，原因為(a)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我們能透過上調服務費將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我們的毛利率相對保持穩定在39%左右，為額外租賃付款提供了足夠的緩衝；(b)我們的業務產生經常性現金流及不需要巨額營運資金(憑藉我們相對較短的應收款周轉天數)；及(c)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可觀的現金結餘25.3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年度租賃付款金額約佔我們收益的百分之五。我們預期，租賃新田土地的影響不會超過我們收益的百分之五。

---

## 業 務

---

就違例建築工程及元朗土地不合規方面，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就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提供意見，防止再次發生類似違規事件。我們已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意見採納下列措施：

- (a) 我們的行政部在執行董事陳志良先生的監督下，負責處理物業租賃、收購及維護方面的事宜。我們的行政部門將安排檢查物業並安排外部法律顧問進行土地查冊。倘我們的外部法律顧問認為存在有關違例建築工程方面的任何記錄、通知或警告於我們佔用前未能圓滿解決，我們將不會進行收購或租賃；
- (b) 我們將尋求外部法律意見，僅租賃或收購物業或(如外部法律顧問認為符合香港相關法例法規)在租用或自有物業上加建或改動建築工程；
- (c) 物業進行新建或改動工程前，我們將尋求建築物條例下的認可人士確認新建或改動工程不構成違例建築工程或違反建築物條例或香港相關法例法規；及
- (d) 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制定重大固定資產收購政策，據此，我們須於收購物業前就擬定用途的合法性進行評估。就評估而言，我們的管理層或會委聘在物業轉易方面具有相關經驗的外部法律顧問以取得有關該物業許可用途的法律意見。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進行後續審查程序，履行跟進檢討。跟進檢討結果顯示，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及執行效力並無重大缺陷，足以防止再發生違例建築工程方面的違規事件且已嚴格遵守重大固定資產收購政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構成本集團非物業活動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15%或以上。因此，本[編纂]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01A及第8.01B條的規定及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公司(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關於本[編纂]載入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我們的董事確認，概無我們的物業權益個別就租金開支而言對本集團乃屬重大。

### 牌照及許可

除根據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進行商業登記外，我們在香港開展有關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業務毋須取得其他牌照、許可證或批准，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適用法律及法規]一節。

## 業 務

### 不合规事件

除下文及本[編纂]附錄四「F.其他資料」各段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一切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下表載列相關不合规事件。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规事件均不會個別或共同地對我們產生經營或財務方面的重大影響。

歷史不合规事件	不合规的原因	法律後果及最高處罰	最新情況及糾正措施	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
<p>元朗土地由我們擁有，而我們將其用作倉庫，違反了城市規劃條例，不符合元朗土地的准許用途。</p> <p>由於我們未按照規劃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發出通知所要求者，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前停止建造，信義汽車玻璃(香港)收到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的傳票，內容有關我們違反城市規劃條例第23(1)條。</p>	<p>我們並非故意違反條例，而是由於行政管理人員及董事不慎失察所致。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我們申請准許元朗土地臨時用作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站，時間為三年，該申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遭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駁回。由於董事得悉有關地區其他土地均用作露天倉庫或其他非農業用途，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接獲駁回決定後繼續向顧問徵求建議更改元朗土地用途的意見。因此，董事認為或有天倉庫的臨時許可。我們與顧問討論、收集證據支持可能要求作出的審核或就駁回決定提出的上訴、與臨近土地的使用者進行討論及準備建議提交更改元朗土地用途的另一份申請的證明文件。儘管完成所有該等工作並考慮顧問的意見，由於成功的顧問可能不大，董事決定不上訴或遞交有關申請。</p>	<p>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23(6)條，如屬首次定罪，可處最高罰款500,000港元，及倘有關人士於該通知所示日期後持續違反條例，則就該違反情況持續的每一日，另處每日罰款50,000港元；如屬第二次或其後每次定罪，可處最高罰款1,000,000港元，及倘有關人士於該通知所示日期後持續違反條例，則就該違反情況持續的每一日，另處每日罰款100,000港元。</p>	<p>該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在沙田裁判法院進行聆訊。信義汽車玻璃(香港)被裁定違反城市規劃條例第23條並作認罪答辩。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信義汽車玻璃(香港)被處罰款80,000港元並已支付該罰款。據詹耀明律師事務所告知，對我們處以80,000港元罰款屬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裁決。</p> <p>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我們將倉庫搬遷至新田土地。自此，元朗土地已空置。</p>	<p>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制訂重大固定資產收購政策，據此，我們須於收購物業前對該物業擬定用途的合法性進行評估。就或會委聘在物業轉易方面具有相關經驗的外部法律顧問以取得有關該物業用途的法律意見。</p>

---

## 業 務

---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在業務營運過程中面對多種風險。有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我們已實施多項政策及措施確保有效管理業務營運各方面風險。有關政策及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審核委員會

我們主要通過董事會監督及管理多種營運相關風險。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我們的內部控制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該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訂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

#### 內部控制及糾正

我們的歷史不合規事件具有以下特徵：(i)並非故意作出違規行為；(ii)董事並無作出不誠實行為；及(iii)並無造成重大處罰或財務影響，該等不合規事件可以並且已經透過加強內部控制及委聘合適人員、專業人士或顧問予以解決。基於上文以及我們為防止未來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而採取的糾正及內部控制措施，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我們的董事適合擔任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下的上市公司董事，本集團適合進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下的上市。

針對上述不合規事件，我們已制定及實施內部控制制度監察業務營運。該內部控制制度包括以下措施：

- (1) 有關公司治理、營運、管理、法律及合規事宜、財務及審計的內部控制制度手冊載明僱員須遵守的內部批准及審閱程序；
- (2) 由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進行監督及指引，審核委員會有權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進行獨立審閱，監管審計程序等；
- (3) 增強內部控制部門的職能以審閱及監督內部控制制度的妥善執行。就此而言，我們已指定執行董事陳志良先生監督及監管我們日後有關適用法律及規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合規情況；及
- (4) 委聘外部專業顧問(包括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合規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以確保我們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我們亦預期我們的外部專業顧問能不時為我們的員工進行內部培訓，以確保我們獲悉最新的任何法律及監管發展。



---

## 業 務

---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合理舉措設立內部控制制度及程序以強化員工及管理層層面的監管環境，且就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內部控制措施屬充足且有效。

### 其他風險

我們的管理層透過操作手冊及安全指示實施風險管理政策，以減少我們業務過程中可能出現的風險。我們亦制定專門的存貨政策，以便降低存貨風險。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並無面臨重大信用風險。我們服務中心每日收取的全部現金及支票將存入銀行，服務中心保留最低數額的現金。

### 法律合規

我們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涉及與工地事故、合約糾紛及其他事宜有關的申索或其他法律訴訟。該等申索或法律訴訟概無對我們業務屬重要者。

除上文「不合規事件」各段及本[編纂]附錄四「F.其他資料－10.前身公司條例不合規事項」各段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及董事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申索或其他法律訴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針對我們且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

### 競爭

我們面對來自香港不同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提供商的競爭。一般而言，我們在以下方面與競爭對手競爭：服務質量、定價、客戶服務、增值服務及供不同種類及型號汽車使用的汽車玻璃產品多樣性。

在香港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並無具體的政府或法律限制。根據*Ipsos*報告的資料，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行業競爭激烈，且我們亦正與常規汽車服務供應商（定期提供汽車玻璃安裝服務但不倚賴該等服務作為其主要收入來源）競爭。我們亦與香港汽車製造商的授權服務中心以及當地汽車修理店展開競爭。

董事認為，我們本身擁有超過我們的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該等優勢令我們的業務成為二零一四年按收益計香港最大的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業務之一。

有關香港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行業的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行業概覽－香港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行業的競爭格局」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業 務

---

###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將於上市後成為關連人士的各方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若干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持續關連交易」一節。